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840號

原告 陳可靖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，應於起訴狀表明當事人（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）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且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57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及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是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，抑或是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有未於起訴狀載明當事人即被告、訴訟標的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合法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存卷足憑，是其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原告可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，於收受交通裁決機
02 關製發之裁決書後，倘仍有不服，得依法於該裁決書送達後
03 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對該裁決向
04 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
05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
07 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法 官 洪任遠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磨佳瑄